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8)〔2024〕第3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寮步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2211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	261	/	261	261	/	261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东莞市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	1.2211	0.0222	0.0000	0.5897	0.609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18.7071
合计	1.2211	0.0222	0.0000	0.5897	0.609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0.1221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84.62223 万元。

五、社保安置

由于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不涉及被征地农民，此次征收寮步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土地没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寮步镇勤政路 6 号，寮步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张俊洲，联系电话：83222182）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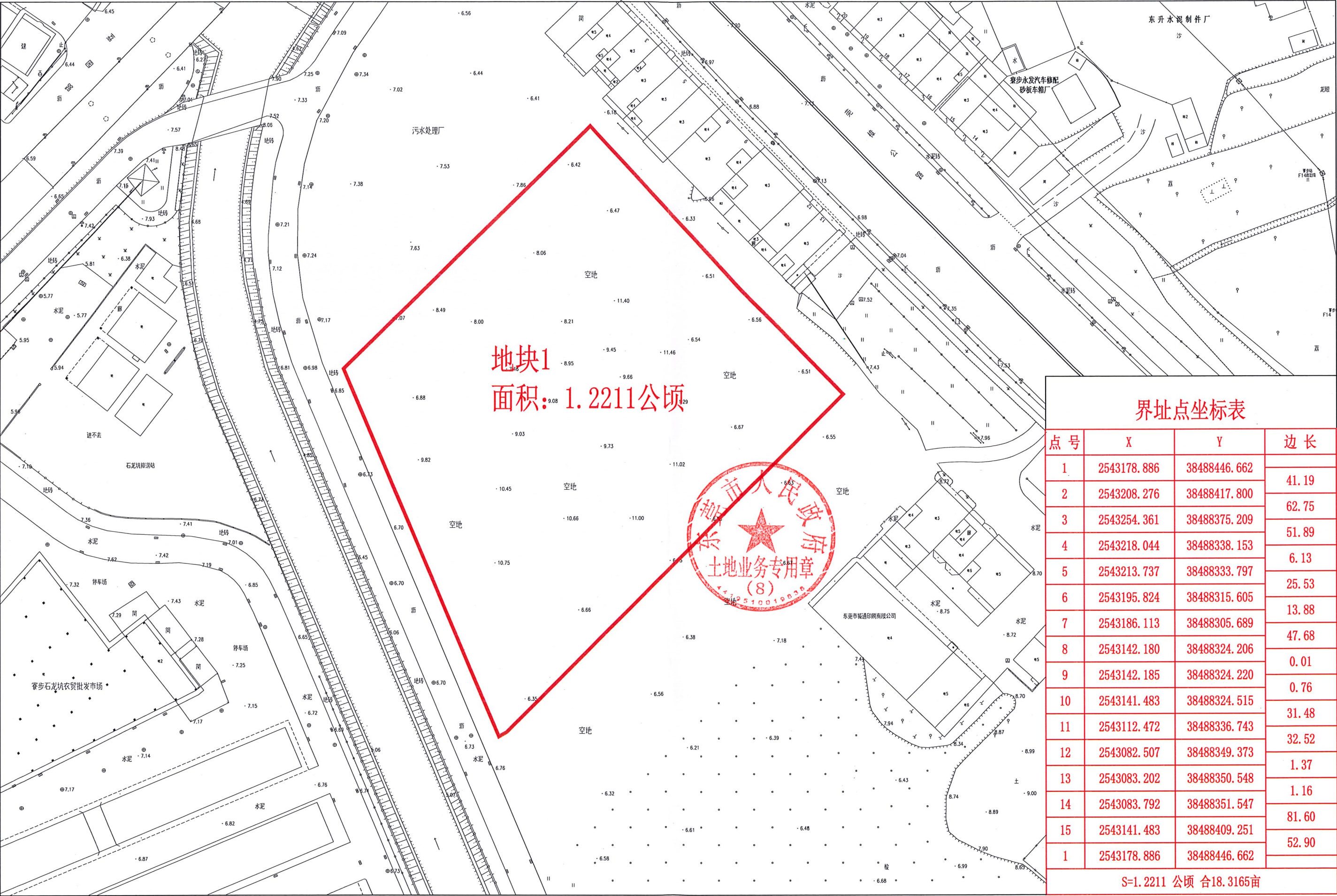
附件 1：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红线图

图幅号: F49G024095



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